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振超先生自2020年11月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振超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振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但将导致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总人数不足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胡振超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胡振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振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胡振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2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gtNHK48Q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沙女士，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gtNHK48Q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亚萍　黄莉娜

电　话：0551-65338028

邮　箱：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lina_huang@whirlpool-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900万元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3265期收益凭证”产品。近日，上述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3265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9,900	2026-9-18	2026-10-19	9,900	12.27600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9,9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00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8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8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745.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69.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公司2025年末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置入AAMI半导体引线框架业务、剥离传统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业务结构得到根本性优化，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大幅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锡通管委会”）于2023年3月21日就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探针卡、集成电路陶瓷基板及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并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南通强一”）实施整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锡通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二期项目分成2-1、2-2期逐步推进实施，并与苏锡通管委会就投资建设2-1期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为上述一期项目的构成主体。公司在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一致性及运营效率的综合考量，对原规划的手动及半自动生产线方案进行了系统性升级，拟建设以全自动化生产设备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体系。与此同时，全自动生产线及智能物流系统的引入，对厂房在空间布局、层高承载、结构强度、电力容量、洁净环境、信息化接口及安全冗余设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自动化设备稳定运行及系统集成效果，公司需在原有规划基础上，对厂房结构、机电系统及相关配套进行同步强化建设。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实施主体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将由人民币12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6,770.00万元。基于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额度的调整，2026年9月，公司与苏锡通管委会达成一致，同意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投资协议约定的5亿元增加至6亿元，并补充签订《投资协议书（三）》，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三）〉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近日，南通强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CDTBBN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明

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12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宾路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前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香港春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线上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书》等协议，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公司为上述借贷事项提供担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告日，香港春生收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港币
董事	陈潮先、陈和先、翁文高
注册地址	10/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

	报表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半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62,420.02	81,868.50
	总负债	54,695.66	67,605.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86.95	7,558.64
	营业收入	62,290.75	58,958.67
	利润总额	3,467.16	6,580.49
	净利润	3,310.47	6,649.10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经查询，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现实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仅存在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1%。本次提供担保后，目前已实际使用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12,780.74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3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少元先生、陈立平先生、张本照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同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盘活国有存量闲置土地资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计划收回公司下属子公司位于肥西县严店镇高速连接线与合铜公路交口东侧A地块58,732.29㎡住宅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绳纬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扩张业务渠道，提升运营效能，公司拟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当前的5亿元增加至7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拟对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清算注销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3	《股东名册查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定和修订的各项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3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扩张业务渠道，提升运营效能，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区域市场领先地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共同对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检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当前的5亿元增加至7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

2.建投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10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绳纬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215591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6.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7.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 ；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建投集团成立于2006年，是经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一方面，勇担“产业投资引领者”重任，通过龙头项目牵引、完善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成功构建并推动合肥市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另一方面，聚焦“城市综合运营商”定位，做深做实安居保障、智慧交通、乡村振兴、光伏发电、城市泊车充电等城市运营保障实体业务，深度探索和践行城市统筹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投集团资产总计8,137.9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95.23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8.10亿元，净利润17.55亿元（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建投集团资产总计8,505.8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31.19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8.91亿元，净利润30.09亿元（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建投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投资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建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0万元，合计出资20,000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2FFGG07

3.法定代表人：傅剑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5-12-16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重庆路468号包河智汇工园一期工程D1栋三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合检集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原认缴出资额（万元）	原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90%	18,000	63,000	9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2,000	7,000	10%
合计	50,000	100%	20,000	70,000	100%

10.合检集团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合检集团成立于2025年12月，组建以来，围绕“3+2+X”（3大传统基础检测板块、2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检测平台、X个特色配套检测业务）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传统检测板块整合与战新检测平台建设，已初步实现市场化业务突破。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检集团资产总计28,956.4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579.76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041.55万元，净利润-871.31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各方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价格按1元/注册资本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一）增资金额与增资价格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7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1元/股，即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1元。

（二）增资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认购18,000万元，乙方以现金认购2,000万元，合计出资20,000万元。

（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	90
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
合计		70,000	100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也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合检集团产业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打造集检验检测、技术研发、认证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服务基地，是夯实企业发展基础的关键举措。公司参与同比例增资一方面有利于维护公司持股比例和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参与合检集团的战略初衷及“十五五”规划中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方向；另一方面，可进一步与公司现有检测业务实现协同，有助于加快公司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助力公司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部分控股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117.43万元（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3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陆港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清算注销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一、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0D1K01U

3.成立日期：2023-10-09

4.法定代表人：许磊

5.注册资本：12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1888号合肥综保区通关服务中心4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鞋帽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拍卖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80	40%
2	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420	35%
3	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	15%
4	安徽众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	10%

其中，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百大陆港公司资产总计6,452,339.9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51,893.37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8,794.74元，净利润-4,225,002.37（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百大陆港公司资产总计6,467,083.2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66,650.61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757.27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清算注销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原规划的“保税展示+跨境电商”业务受海关政策调整无法落地，百大陆港公司受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亏损，2026年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决定对百大陆港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清算注销将有利于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集中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后期持续健康发展。百大陆港公司注销完成后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待清算完成后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3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为盘活国有存量闲置土地资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计划收回公司下属子公司位于肥西县严店镇高速连接线与合铜公路交口东侧A地块58,732.29㎡住宅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地块”），收回价格为14,001.78万元。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店镇人民政府。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地块位于肥西县严店镇高速连接线与合铜公路交口东侧A地块，东至佰宸府、南至北园路、西至上三路、北至高速连接线，面积58,732.29㎡（约88.1亩），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地块使用权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按份共有，其中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占99%、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占1%。

标的地块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或限制性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外“六通”（通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内平整。

截至目前，标的地块处于待建状态。

4、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26年9月30日，被收回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7,240.87万元，账面净值为14,001.78万元（未经审计）。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1、估价情况

根据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皖中安合 (2026)(估) 字第3401003944号），以2026年4月25日为估价期日，采用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测算，估价结果为14,001.78万元。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估价结果，系在综合考虑了所在区域市场形势及近期收储政策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政府收回价格与评估值持平，符合当前市场行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严店镇人民政府

（一）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甲方收回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位于严店镇高速连接线与合铜公路交口东侧，面积为58,732.29㎡（约88.1亩），土地性质为居住，出让年限为70年，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50178号、0050179号。

（二）收回价格

依据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估价报告编号：皖中安合(2026)(估)字第3401003944号）及财政局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收回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壹亿肆仟零壹万柒仟捌佰元整（￥140017800.00元）。除上述补偿款外，不再有其他任何补偿。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协议生效后，按下列条件分二期支付补偿费用，期间不承担利息：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捌仟玖佰元整（￥70008900.00元），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付款比例为50 %；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捌仟玖佰元整（￥70008900.00元），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付款比例为50 %。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前支付土地补偿款。

（四）交地约定

1、签订协议的同时，乙方将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交至甲方，由甲方按程序办理收回注销手续。

2、协议签订后，丙方确定地块接收部门和交地时间，由甲、乙、丙三方在现场办理土地移交手续。之后，由丙方负责地块看管及维护。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应按收回土地价款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每延迟一天，应按收回土地价款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经三方有权决策机关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土地收回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回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盘活沉淀资产，规避持续开发存在的市场风险。若继续持有上述标的地块，可能面临长期资产沉淀，占用大量资金，持有成本增加等相关风险，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通过政府收回方式盘活，可以消除继续开发的不确定性，实现风险对冲；同时回笼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45万元，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绩中反映。但从中长期来看，有效避免了大额资金沉淀和可能的更大亏损。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81.4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3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98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4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5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899.3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538.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08,035.82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8,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10月31日；公司为智能装备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31日；公司为唯因特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半导体”）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11月12日至2027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公司为科芯半导体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26.35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8月30日；开立保函人民币26.35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4日至2028年8月30日；开立保函人民币410.21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8月18日；开立保函人民币410.21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3日至2028年8月18日；开立保函人民币956.37万元，期限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1月30日；开立保函人民币69.86万元， 期限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8年8月24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智能装备、唯因特、旭睿科技、科芯半导体、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分别为14,981.44万元、8,800.00万元、40,980.00万元、5,000.00万元、30,538.03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2.37%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K2302U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注册资本	3641.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847.88	82,694.46
	负债总额	103,078.92	84,536.78
	资产净额	2,768.96	-1,842.32
	营业收入	33,469.50	58,732.37
	净利润	4,461.93	7,222.24

（二）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31.2681%		
法定代表人	白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F1QK93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41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4.58	4,729.63
	负债总额	-15,830.90	15,554.41
	资产净额	-12,076.32	-10,824.78
	营业收入	1,855.09	4,006.34
	净利润	-1,299.36	-3,097.67

（三）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P0B61C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035.28	179,121.34
	负债总额	255,971.57	200,645.44
	资产净额	-19,936.29	-21,524.10
	营业收入	53,662.81	94,899.50
	净利润	1,432.12	-3,976.14

（四）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3.59%		
法定代表人	陈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GTGT439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注册资本	3250.7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39.00	30,447.46
	负债总额	61,806.51	47,870.28
	资产净额	-20,367.51	-17,422.82
	营业收入	6,997.41	10,419.72
	净利润	-3,095.60	-9,197.57

（五）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695X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40.18	215,301.42
	负债总额	200,524.03	199,108.90
	资产净额	16,616.15	16,192.52
	营业收入	41,755.94	90,550.96
	净利润	385.37	3,35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00,299.47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智能装备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智能装备银行授信担保（宁波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唯因特银行授信担保（宁波银行无锡分行）：2025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31日；

旭睿科技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科芯半导体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科芯半导体银行授信担保（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5年11月12日至2027年10月31日；

科芯半导体银行授信担保（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8月30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4日至2028年8月30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8月18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3日至2028年8月18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期限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8年8月24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唯因特、旭睿科技、科芯半导体以及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向智能装备提供的担保由智能装备其他股东无锡璟和以其持有的智能装备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唯因特提供的担保由唯因特其他股东葛志勇、李文、白伟锋以其持有的唯因特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旭睿科技提供的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博华创能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科芯半导体提供的担保由科芯半导体其他股东无锡璟同、无锡璟和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8,03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69%、15.55%。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